

证券代码：837232

证券简称：恒展远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国际工程物流业务量爆发式增长，为满足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额度 2000 万元银行授信，宁波银行申请额度 1000 万元银行授信、中国银行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期限均为 1 年，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梁志伟为该笔贷款提供个人保证；公司同意授权梁志伟签署相关合同事宜；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五）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议案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金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梁志伟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梁志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关联关系：持有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35,99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190%，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法定代表人梁志伟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额度 2000 万元银行授信，宁波银行申请额度 1000 万元银行授信、中国银行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期限均为 1 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梁志伟为该笔贷款提供个人保证；公司同意授权梁志伟签署相关合同事宜；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法定代表人梁志伟先生为贷款授信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作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反担保有利于公司进行流动资金补充，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行为，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